

##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将全部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08 月 27 日 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08 月 27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08 月 26 日 15:00 至 2018 年 08 月 27 日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8 月 22 日。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8 年 8 月 22 日交易结束后，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

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999 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朱红兵

3.02 李明

3.03 崔星太

3.04 张东红

3.05 陈兰

4.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李伟真

4.02 徐步林

4.03 曹胜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王照生

5.02 刘宗虎

以上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 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五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5 人
3.01	朱红兵	√
3.02	李明	√
3.03	崔星太	√
3.04	张东红	√
3.05	陈兰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4.01	李伟真	√
4.02	徐步林	√
4.03	曹胜新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5.01	王照生	√
5.02	刘宗虎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 （一）登记方式：

1.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8月26日（8:30~12:00；15:00~17:30）

（三）登记地点：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9层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 （六）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919室。

2. 联系人：王彦奇、任聪。

3. 电话：0371-69158113。

4. 传真：0371-69158112。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 六、备查文件

- (一) 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 第五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8 日

附件 1: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 ) 代表本公司 (本人) 出席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按照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效表决权总数: _____股*5=_____票			
3.01	朱红兵	_____票			
3.02	李明	_____票			
3.03	崔星太	_____票			

3.04	张东红	_____票
3.05	陈兰	_____票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效表决权总数： _____股*3=_____票
4.01	李伟真	_____票
4.02	徐步林	_____票
4.03	曹胜新	_____票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 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 议案	有效表决权总数： _____股*2=_____票
5.01	王照生	_____票
5.02	刘宗虎	_____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代理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日期：

附件 2：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5”，投票简称为“同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对于本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对候选人 C 投 X3 票	X3 票
对候选人 D 投 X4 票	X4 票
对候选人 E 投 X5 票	X5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制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1) 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有 5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5 位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8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